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政益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林宗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第74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追加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113年度偵字第13375號），提起上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送併案審理（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9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原起訴上訴人即被告吳政益、被告楊育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被告吳政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其事實二至五部分之量刑一部提起上訴，其餘（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不上訴之旨，另就原判決關於其事實一（一）至（三）之運輸第三級毒品部分，則僅上訴爭執為接續犯之罪，並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80、240頁），檢察官及被告楊育哲均未上訴。

01 是原判決關於楊育哲部分，及被告吳政益量刑上訴部分之犯
02 罪事實、罪名、沒收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均非本院審理
03 範圍。

04 (二)運輸第三級毒品(即原判決事實一(一)至(三))部分：

05 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關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即原判決
06 事實一(一)至(三))部分，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07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
08 制物品進口罪，就事實欄一(一)即112年11月28日所為犯行部
09 分，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各諭知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1)至(4)所示之刑，認事用
11 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
12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3 (三)其他(即原判決事實二至五)部分：

14 本院就被告所犯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15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6 二級毒品罪、非法持有子彈罪之量刑，審查原審判決之裁量
17 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持有第
18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9 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非法持有子彈罪之犯罪
20 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皆引用原審判
21 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68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23 事實，與原判決事實欄第二項之犯罪事實(即起訴犯罪事實
24 第三項)：「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25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4日前，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6 式，取得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4、3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
27 基安非他命」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
28 罪，二者事實相同，本屬本院審理範圍，附予說明。

29 二、被告所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罪數部分：

30 (一)被告及選任辯護人之上訴理由略以：運輸毒品罪部分應論一
31 罪，被告是被動接受包裹，被告不知道小陳會送多少量，被

告積欠小陳債務，因而答應小陳幫其收取包裹，這是一次概括犯意之下，被告依小陳之指示領取包裹，應僅構成一罪等語。

(二)罪數之說明：

1. 本案毒品包裹交寄情形：(1)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3件毒品包裹係於112年11月28日在荷蘭交寄；(2)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之5件毒品包裹係於112年11月29日在荷蘭交寄；(3)如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之7件毒品包裹係於112年12月1日在荷蘭交寄；(4)如附表一編號16至26所示之11件毒品包裹係於112年12月14日在荷蘭交寄。是上開分別於112年11月28日、同年11月29日、同年12月1日、同年12月14日交寄毒品包裹之運輸行為因同一日而獨立性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就分別於112年11月28日寄送之3件毒品運輸行為、同年11月29日寄送之5件毒品運輸行為、同年12月1日寄送之7件毒品運輸行為、同年12月14日寄送之11件毒品運輸行為，均分別論以接續犯一罪。

2. 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上開毒品包裹均係年籍、姓名均不詳、綽號「小陳」之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交寄，委託被告收受，其代為收受應屬一行為，僅成立一罪云云。然上開毒品包裹均係以國際郵件方式寄送，如附表一所示之寄件人自稱DAVIN、JASON共2人，交寄地點亦有如附表一編號1、2至14、15、16至26所示共4個地址，於112年11月28日寄送之3件毒品運輸行為，收件郵箱位於新北市○○區○○○區○○○區○○○地○○○○○○○號1至3收件郵箱地址欄所示之地址)，而同年11月29日寄送之5件毒品運輸行為，收件郵箱位於新北市○○區○○○區○○○區○○○區○○○地○○○○○○○號4至8收件郵箱地址欄所示之地址)，同年12月1日寄送之7件毒品運輸行為，收件郵箱位於新北市○○區、○○區及桃園市○○區○○○地○○○○○○○號9至1

5收件郵箱地址欄所示之地址)；同年12月14日寄送之11件毒品運輸行為，收件郵箱位於新北市○○區○○○地○○○
○○○號16至26收件郵箱地址欄所示之地址)，上開4日交寄毒品之犯罪時間有所區隔，收件郵箱地址有別，收件人亦有ZHONGHUA LIN、LIANG CHEN、ZAISEN等3個名字，交寄日期前後相隔達17天，行為顯然可以區分，並不具有犯罪時間、空間之密接關係，難認係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自應予分論併罰。

(三)不採上訴意旨主張接續犯之理由：

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共4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4年、4年4月、4年6月，認事用法並無不當。被告及辯護人上訴主張上開毒品包裹其受「小陳」委託，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屬接續犯之一罪云云，自屬無據。

(四)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即112年11月28日犯行部分，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三)即112年11月29日、同年12月1日、同年12月14日犯行部分，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原判決此部分雖漏載，然不影響判決結果，不構成撤銷理由，由本院逕為補充說明之。

三、量刑部分：

(一)本件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被告就如其所犯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共4罪）、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1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就其等所犯上開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訴犯行無關，自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共犯，有雲林縣警察局113年5月7日雲警刑偵字第1131901690號、113年8月7日雲警刑偵三字第1130032207號函及職務報告、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113年8月15日憲隊南投字第1130067052號函、臺北地檢署113年6月6日北檢能113偵2567字第1139034982號函附卷足稽（見訴字第506號卷一第321至323、439頁；訴字第704號卷一第233、285頁），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本件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本意，係指如依犯該條例之罪者之自白，進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該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並免該槍、彈及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弭犯罪於未然，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鼓勵自新之必要。是如犯本條例之罪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因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警詢中稱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3(1)所示之制式子彈21顆為其業已往生之友人林偉俊交付（見偵字第43666號卷一第29頁），於偵查中改稱該等子彈為其所有等語

(見同上卷第277頁)，可見被告供稱其持有之子彈來源已死亡，自無從認因其之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自無從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免其刑。

(四)本件無刑法第59規定之適用：

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 被告前於111年間因共同運輸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9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判決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明知毒品向為政府嚴查，竟無視於此，於前案遭查獲後再犯本件之罪，其與「小陳」共組運毒集團，分工多次運輸第三級毒品，且運毒數量、重量均屬非微、期間非短，另販賣毒品予他人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毒害他人身心健康，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及持有子彈罪部分均危害社會治安，顯無從認客觀上有何特殊原因或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且其罪行又已有前述減刑事由，皆查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已說明關於事實一(一)至(三)部分應成立數罪，並載敘：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向為國法所屬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為圖暴利而私運愷他命，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且本案運輸毒品數量非微，重量非輕，被告與曹書淵及「小陳」共組運毒組織，其等為「小陳」在臺聯繫窗口，而負責接運毒品及轉交之工作，且依「小陳」指示找尋人頭門號及領取包裹之人，情節較重；另販賣毒品予他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持有毒品各節，復無視於法律禁令，非法持有子彈，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微；並考量如原判決附表一運輸毒品之數量，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及所得、持有毒品之重量、數量均屬非微，及路止各次之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其於原審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時在菜市場擔任管理委員，須扶養1名小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506卷三第199、200頁），暨被告有運輸毒品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五「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再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及審酌被告所為如原判決事實欄一至五所示犯行，犯罪時間及事實均屬各異，就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1)至(4)、2至5所示犯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並就事實一(一)、(二)、(三)運輸毒品罪之沒收部分說明：1. 違禁物：被告與楊育哲運輸毒品持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分別經鑑驗檢出含有如上開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核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

01 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
02 而併予宣告沒收，另檢驗取樣之部分，因鑑驗後已用罄減
03 失，自無庸併為沒收之諭知；2. 犯罪所用之物：(1)扣案如附
04 表二編號2所示之郵政紙箱24個，係為避免本案運輸毒品受
05 潮、裸露及躲避查緝之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2)所示門號
06 0000000000號SIM卡係供本案收取毒品包裹簡訊所用，屬被
07 告與楊育哲本案如事實欄一所示運輸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扣
08 案如附表三編號6之分裝袋6個係供分裝收受運輸之毒品包
09 裹，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1)、(3)所示之行動電話係供被告聯
10 繫犯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據被告供承在卷（見113訴506卷二
11 第276頁），上開物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
12 規定宣告沒收等旨。

13 (三)原審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
14 綜合考量，本件被告前於111年間共同運輸毒品案件遭查獲
15 後，又再犯本件，顯見被告漠視法律，毫無悔意，其上開各
16 罪，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核其刑罰裁量權
17 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並無過
18 重可言。此外，亦查無其他足以影響量刑之新事證，故被告
19 徒憑己意，上訴就原判決事實欄一部分，猶執前詞主張為接
20 續犯之一罪及量刑過重，就事實欄二至五部分主張原審量刑
21 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各云云，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7 法官 柯姿佐
28 法官 黃雅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01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2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03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4 之物品進口。

05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6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07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8 之進口、出口。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3 113年度訴字第506號

24 113年度訴字第744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吳政益

01 選任辯護人 趙浩程律師
02 指定辯護人 賴傳智律師
03 被 告 楊育哲

04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05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6 （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3666
07 號、113年度偵字第13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吳政益犯如附表五編號1(1)至(4)、2至5「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
10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1)至(4)、2至5「所犯罪名及科刑」
11 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扣案如附表
12 三編號1、4、31、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
13 二編號1、2、附表三編號5、6、21(1)、(3)、28(2)、33(1)所示之物
14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楊育哲犯如附表五編號1(1)、(2)、(4)「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
17 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1)、(2)、(4)「所犯罪名及科刑」欄所
18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附
19 表三編號5、6、28(2)所示之物沒收。

20 事 實

21 一、吳政益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
22 定之第三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
23 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項第3款
24 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運輸進入我國境內，
25 其等為圖謀自境外運輸毒品進入臺灣牟利，基於參與犯罪組
26 織之犯意，與曹書淵（曹書淵以下所涉運輸毒品、私運第三
27 級毒品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一同加入由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小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

成年人)指揮之3人以上,以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運輸毒品犯罪組織。分工方式為由「小陳」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真空包裝裝入郵件包裹,自荷蘭起運後,以郵寄國際郵件之方式將毒品包裹運輸入境至臺灣之i郵箱,再由吳政益、曹書淵於收受收件簡訊後,持郵局i郵箱開箱密碼領取毒品包裹,並依指示轉交予「小陳」指定之人,而由吳政益、曹書淵負責在臺灣接運毒品及找尋辦理收件門號及領取包裹之人。其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吳政益與曹書淵、「小陳」意圖營利,基於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小陳」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裝有愷他命之包裹、於同年月29日將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裝有愷他命之包裹,自荷蘭起運後,以國際郵件之方式運輸入境至臺灣,再由吳政益、曹書淵待命收受收件簡訊,吳政益收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包裹之收件簡訊後,即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收件i郵箱地址」所示之址取件,與曹書淵共同開拆,再至臺北市萬華區某址交由「小陳」指定之人。嗣於112年12月6日時,原先使用之收件門號0000000000號因故無法繼續使用,吳政益、曹書淵遂依「小陳」之指示找尋辦理收件門號及領取包裹之人,其等即委請該時尚不知情之楊育哲申辦10組門號作為收受毒品包裹之門號,楊育哲遂將其申辦之10組門號(其中包含門號0000000000號在內)SIM卡交予吳政益、曹書淵作為收受毒品包裹簡訊門號。待毒品包裹陸續運抵臺灣後,海關查驗發覺有異通報檢警,於112年12月26日放行派送「小陳」於112年11月28日、同年月29日寄送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毒品包裹,吳政益、曹書淵復邀請楊育哲參與運輸毒品犯行,楊育哲為獲取領取毒品包裹每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與吳政益、曹書淵、「小陳」共同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加入吳政益、曹書淵、「小陳」所組之毒品運輸犯罪組織擔任領取包裹之工作,依吳政益、曹書淵之

指示，於同年月27日聯繫不知情之Lalamove外送員吳洋明至如附表一編號3、4「收件i郵箱地址」所示之址領取包裹後攜往新北市○○區○○○街00號，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李桐楷至上址自吳洋明處收受上開毒品包裹後，載往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之曹書淵租屋處，然因曹書淵發現員警跟監，遂放棄領取包裹並指示楊育哲毀棄收件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及出售門號插用之行動電話，「小陳」於112年11月28日及翌（29）日寄送之其餘毒品包裹則因已為警查獲扣案而未能順利領取。

(二)吳政益與曹書淵、「小陳」意圖營利，基於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小陳」於112年12月1日將如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裝有愷他命之包裹，自荷蘭起運後，以國際郵件之方式運輸入境至臺灣，再囑吳政益、曹書淵等候收件簡訊準備領取上開毒品包裹，惟該等毒品包裹因已為警查獲扣案而未能順利領取。

(三)吳政益與曹書淵、「小陳」意圖營利，基於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小陳」於112年12月14日將如附表一編號16至26所示裝有愷他命之包裹，自荷蘭起運後，以國際郵件之方式運輸入境至臺灣，交代吳政益、曹書淵等待接收收件簡訊準備領取上開毒品包裹。惟因收件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業已遭楊育哲毀棄，「小陳」聯繫吳政益表示仍有以該門號為收件電話之毒品包裹運輸入境，指示吳政益等人重辦該門號，吳政益即請楊育哲幫忙，楊育哲遂意圖營利，基於與吳政益、曹書淵、「小陳」共同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依指示於113年1月1日重新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8、23所示毒品包裹之簡訊輾轉透過吳政益轉知「小陳」，而以此方式分工運輸毒品包裹入境，然該等毒品包裹因已為警查獲扣案而未能順利領取。

二、吳政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

01 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1月4日前之某時
02 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三編號1、4、31所
03 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

04 三、吳政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5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與曹書
06 淵（其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由本院另行審結）基於販
07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吳政益於112年6月16日5時30分許，與曹書淵共同至新竹縣
09 ○○鄉○○路000號「愛馬仕洗車場」，以22萬元之價格販
10 賣甲基安非他命250公克予何春福，何春福當場交付現金20
11 萬元予吳政益、曹書淵，嗣於同日16時43分，再匯款2萬元
12 至吳政益所指定其向友人葉智勝借得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
13 0000號帳戶（下稱葉智勝郵局帳戶）。

14 (二)吳政益於112年6月25日3時57分許，與曹書淵至何春福位於
15 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0號0000室租屋處，以58
16 萬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750公克予何春福，何春福當
17 場交付現金20萬元予吳政益、曹書淵，並於同年月30日1時4
18 6分許、1時53分許、1時54分許、22時9分許、22時18分許接
19 續匯款5萬元、10萬元、10萬元、2萬元、2萬9,985元，共計
20 30萬元至吳政益所指定之葉智勝申辦之郵局帳戶，嗣再由曹
21 書淵於不詳時間、地點，向何春福收取剩餘之價金8萬元。

22 四、吳政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3 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持有或販賣，竟
24 與曹書淵（其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由本院
25 另行審結）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
26 112年11月初至同年月20日間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真
27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吳」之人，購入如附表四編號4
28 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而共同持有之，伺機對外兜售而牟
29 利。

30 五、吳政益知悉具殺傷力之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
31 第1項第2款所列管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

有，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於112年11月20日為警查獲前之某日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三編號33(1)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21顆而持有之。

六、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南投憲兵隊報告後偵查及追加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以下理由欄卷證出處之卷宗代碼，均詳參如附表六：「卷宗對照表」）：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吳政益、楊育哲自己以外之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或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就其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證據能力。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其餘據以認定被告吳政益、楊育哲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吳政益、楊育哲、辯護人等在本院審理時均同意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1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58條之4規
02 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就上開事實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6 (見113偵2567卷二第561頁；113偵2567卷三第157頁；113
07 偵43666卷一280頁；113訴560卷一第150、162、267、417
08 頁；113訴560卷二第100頁；113訴560卷三第198頁；113訴7
09 44卷一第133頁、113訴744卷二第94頁)，復經證人吳洋
10 明、李桐楷、柯博仁、何春福證述明確(見113偵2567保三
11 總隊卷第215至219、223至226；113偵2567卷一第151至155
12 頁；113偵13375卷第57至63、65至69、77至89、113至118
13 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2月21日北松郵移字
14 第1120101164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65號函、財政部
15 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66號
16 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67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
17 69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70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
18 101171號函、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72號、北松郵移字第11
19 20101173號函、112年12月25日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174號
20 函暨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
21 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南投憲兵隊
22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內政部
2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4日刑理字第1126057476號、113
24 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113年1月26日刑理字第1
25 136011591號、113年3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33706號鑑定
26 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25日航藥鑑
27 字第0000000號、113年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
28 0Q號毒品鑑定書、門號0000000000使用者資訊紀錄、監視錄
29 影畫面截圖、傳真至郵局申請變更門號之文件影本、通訊監
30 察譯文、行動電話頁面翻拍照片、扣案證物採證影像、刑案
31 照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6日遠傳(發)字第

11211218088號函暨門號基本資料、證人何春福行動電話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宣」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葉智勝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調閱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調閱紀錄等件在卷足稽（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183至185、187、193至213、221、227、229、403至410、417至418、419至425、427至431、433至437、439至443、445至465、467至478、479至491、493至497、499至503、505至521、523至529頁；113偵2567卷一第25、27、29、31、37、39、41、43、45至58、63至69、157、158、171至175頁；113偵2567卷二第21、45至50、141至163、167至173、175至179、227、287至309、515至531、701至703、709至711、719、721、723頁；113偵2567卷三第465頁；112偵43666卷一第45至57、113至127、131至134、161、167、373至376、508至513、529至534頁；113偵13375卷第189至202頁；112他11049卷第85至90、111至113頁），且有扣案如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物在卷可證。

(二)事實欄一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26所示之包裹，經送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33706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03至407頁）等件在卷足稽，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白色晶體2包，係被告吳政益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包裹後，與同案被告曹書淵開拆毒品包裹並混裝其他不明晶體分裝所餘之愷他命乙節，據被告吳政益、同案曹書淵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113偵2567卷二第431頁；113訴506卷一第164、310頁），且該白色晶體2包經送驗後檢出愷他命成分乙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頁）附卷足參，可認如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示之毒品包裹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無訛。

01 (三)事實欄二

02 被告吳政益持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31所示之毒品經送
03 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
04 安非他命成分，純質淨重合計約為140.19986公克（計算
05 式： $19.1679+115.19196+0.07+5.77=140.19986$ 公克，詳上
06 開附表「鑑驗內容」、「備註」欄鑑定書所示），可認被告
07 吳政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08 (四)事實欄三

09 按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
10 以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
11 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
12 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
13 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
14 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利
15 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
16 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
17 行為則同一。兼以毒品通常量微價高，販賣者確有暴利可
18 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
19 賣毒品。又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
20 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
21 非所問。經查，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中供承：事實欄三(一)部分犯行獲利2萬元，由伊等平分各1
23 萬元；事實欄三(二)部分犯行獲利6萬元，由伊等平分各3萬元
24 等語明確（見113訴744卷一第141、142頁），且被告吳政
25 益、同案被告曹書淵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等與何春福既
26 非至親，苟無利益可圖，其當無甘冒重罪風險，無償親自送
27 交毒品之理，故其等主觀上係基於營利之販賣意圖而為前揭
28 毒品交易行為，應堪認定。

29 (五)事實欄四

30 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
31 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

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於偵查中供承：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係用於販售他人，伊等會於毒品中摻入替代之副料再販賣予他人等語（見113偵2567卷二第201頁；112偵43666卷一第248頁），堪認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毒品係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為意圖販賣與他人而持有至明，惟依卷內資料，尚難認有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就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毒品已有向外求售或覓得買家供予看貨、議價等買賣毒品之要約或意思合致之情節，是其等所為，僅止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階段即遭查獲，尚未達著手販賣之程度，亦堪認定。

(六)事實欄五

被告吳政益持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3(1)所示之制式子彈21顆，經送驗鑑定：均係制式子彈具有殺傷力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4日刑理字第1126057476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73至376頁）可憑，足認被告吳政益持有如附表三編號33(1)所示之子彈係具殺傷力之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管彈藥。

(七)綜上證據相互參佐，足認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是本案被告吳政益、楊育哲犯罪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事實欄一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吳

01 政益、楊育哲及同案被告曹書淵所參與由「小陳」指揮之本
02 案運毒集團係以持續自荷蘭寄送裝有愷他命之毒品包裹入境
03 為目的，由「小陳」自荷蘭將愷他命真空包裝夾藏在郵件
04 內，再由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收取包裹收件簡訊密
05 碼，及自i郵箱領取包裹轉交予「小陳」指定之人，而在臺
06 從事接運毒品之工作，且其等為分散領取包裹之風險，依
07 「小陳」指示另找尋辦理人頭門號及國內領取包裹之人，而
08 被告楊育哲則負責辦理人頭門號及從事領取包裹之工作，是
09 該集團就毒品包裹自國外起運寄送、持用指定門號收取包裹
10 收件簡訊、領取毒品包裹、辦理人頭門號等環節上，各由不
11 同成員負責，復本案運輸毒品包裹之數量非微，重量非輕，
12 運毒期間非短，且如附表一編號1至26號所示之愷他命驗前
13 總純質淨重至少10334.1公克（計算式： $9945.59+388.51=10$
14 334.1 公克），兼以毒品量微價高，該等毒品包裹價值甚
15 鉅，自國外運輸如此大量且價值高昂之毒品入境，須投入相
16 當成本及時間始能為之，倘非仰賴各環節成員分工實施配合
17 無從為之，否則稍有差池即損失慘重，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18 而隨意組成者，而為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其
19 等所犯復屬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20 且除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及同案被告曹書淵外，另有國外寄
21 送毒品之「小陳」共同為之，核屬3人以上，以運輸毒品為
22 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再
23 觀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及同案被告曹書淵對於上述情事均有
24 所預見，仍願成為該組織之一份子，並依「小陳」指示工
25 作，足見其等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被告吳政益、楊
26 育哲之辯護人曾主張本案被告等人未組成犯罪組織云云，並
27 不可採。

28 2. 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
29 三級毒品，並係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
30 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條第3款所列之管制
31 進出口物品。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之「運輸」，指本

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倘有意圖，一有搬運輸送之行
為犯罪即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因
此應以起運為著手，以運離現場為其既遂，則運輸毒品罪，
並不以兩地間毒品直接運送移轉存置於特定地點為限，其以
迂迴、輾轉方法，利用不相同之運輸工具、方法將特定之毒
品移轉運送至最終目的者，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均不失為
運輸行為之一種，此即為運輸毒品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為。從而，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
目的地為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
憑，若已起運並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
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若已起運但尚未離開現場，則為未遂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577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3
62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逾公告數
額之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境內而
言，需經進入國境，其犯罪始屬完成，亦即懲治走私條例第
2條處罰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之行為，係為
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之目的而設，所處罰走私行為之既遂
或未遂，應以「已否進入國界」為判斷標準（最高法院84年
度台上字第3794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均同
此意旨可參）。再按所謂「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
ery）」，係指犯罪偵查機關雖已偵知運輸或交易毒品犯
行，但不立即查扣毒品並逮捕現在之持有人，而容任上開運
輸或交易犯行繼續進行，並從旁進行控制監視，以求特定或
緝獲相關犯罪行為人之任意偵查手段。對於自始即參與犯罪
實行之運輸毒品共同正犯而言，即使犯罪偵查機關於犯罪實
行期間採取「控制下交付」，僅其犯罪計畫無法得逞，但其
運輸行為既於毒品起運之際即已既遂，仍屬既遂犯（最高法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78號判決同此意旨可參）。

3. 查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與「小陳」自始共同利用國
際郵件寄送之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愷他命包裹26件運輸

進口至我國境內，被告楊育哲領取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毒品，並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8、23所示毒品包裹簡訊轉知「小陳」，而與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小陳」共犯本案運毒犯行，而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包裹於荷蘭交寄後，已實際運抵我國國境內，是此部分之運輸行為，於毒品包裹離開起運地點荷蘭時，其運輸行為已完成而屬既遂，且因該包裹內之愷他命已進入我國之領土，就私運進口行為部分亦屬既遂，縱該等毒品包裹於入境後即遭我國海關之安檢人員於查驗察覺有異予以扣押，被告等人在警方監控下領取如附表一編號3、4之包裹，揆諸前開說明，警方此等查獲手段，對本案被告等人運輸犯行犯行已屬既遂之認定不生影響，其等運輸、私運進口行為仍應認屬既遂，是被告楊育哲之辯護人主張包裹係於警方控制下交付應屬未遂云云，並非可採。

4.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事中共同正犯，即學說所謂之「相續的共同正犯」或「承繼的共同正犯」，乃指前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後，後行為人中途與前行為人取得意思聯絡而參與實行行為而言。若前行為人之行為，對加入之後行為人於構成要件之實現上，具有重要影響力，亦即後行為人參與時，法益受侵害之狀態仍然持續，犯罪行為尚未結束，因此，前行為人與後行為人對於前行為與後行為皆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自應對前行為之前行為負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與「小陳」共同基於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暨管制物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運輸如附表一所示之愷他命包裹入境，由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指示被告楊育哲領取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毒品，及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8、23所示毒品包裹簡訊，再輾轉透過被告吳政益轉知「小陳」，而由被告楊育哲擔任收取毒

品包裹簡訊及領取包裹之工作，可認被告楊育哲乃與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小陳」取得意思聯絡，參與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小陳」與被告楊育哲之前行為與後行為皆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依上開論旨，自應就被告楊育哲所為如事實欄一(一)、(三)所示部分，論以運輸、私運第三級毒品之共同正犯。被告楊育哲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楊育哲僅實行國內運輸行為應論以未遂云云，自不可採。

(二)罪名

- 1.被告吳政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被告楊育哲就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就事實欄一(一)即112年11月28日所為犯行部分，均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2.被告吳政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 3.被告吳政益就事實欄三(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4.被告吳政益就事實欄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5.被告吳政益就事實欄五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三)共犯

- 1.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及其等與被告楊育哲就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犯行部分，與「小陳」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另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就事實欄三(一)、(二)、四部分，亦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2.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及同案被告曹書淵利用不知情之運送人員、外送員吳洋明、計程車司機李桐楷為事實欄一所示犯

01 行，為間接正犯。

02 (四)罪數關係：

03 1.衡酌將毒品以單一包裹或拆分成數包裹方式寄出，對於分散
04 查獲風險以達運輸目的，非無影響，犯行所生危害程度不
05 同，故尚難將「拆分毒品為數包裹後同批寄出」之運輸行
06 為，逕認係「單純一罪」，然因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7 之3件毒品包裹係於同日即112年11月28日在荷蘭交寄；如附
08 表一編號4至8所示之5件毒品包裹係於同日即112年11月29日
09 在荷蘭交寄；如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之7件毒品包裹係於同
10 日即112年12月1日在荷蘭交寄；如附表一編號16至26所示之
11 11件毒品包裹係於同日即112年12月14日在荷蘭交寄，且犯
12 罪手法相同，均係以國際郵件方式寄送，侵害同一法益，是
13 上開分別於112年11月28日、同年11月29日、同年12月1日、
14 同年12月14日毒品包裹之運輸行為獨立性薄弱，依照一般社
15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個舉
1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就
17 同日寄送之毒品運輸行為均分別論以接續犯一罪。

18 2.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19 同時地被查獲持有二種以上之槍砲彈藥刀械，有可能係初始
20 即同時地持有之，亦有可能係先後持有而僅同時地被查獲。
21 於最初即同時地持有之情形，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
22 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
23 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吳政
25 益就事實欄五所示部分持有制式子彈21顆，僅侵害同一法
26 益，屬單純一罪，論以一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27 3.想像競合：

28 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就如事實欄一(一)所示即112年11月28日
29 所為犯行部分，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30 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在法
31 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其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

- 4.被告吳政益所為如事實欄一(一)至(三)（共4罪）、二、三(一)、(二)、四、五所示犯行；被告楊育哲所為如事實欄一(一)、(三)（共3罪），均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

- 1.檢察官於本案並未釋明被告吳政益、楊育哲有何構成累犯之情形，或主張被告吳政益、楊育哲有何特別之惡行或刑罰感應力明顯薄弱，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情形，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吳政益、楊育哲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 2.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之說明：

被告吳政益就如事實欄一、三、四所示犯行；被告楊育哲就如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就其等所犯上開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3.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說明：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所供毒品來源倘與本案起訴犯行無關，自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未因被告吳政益之供述

而查獲其他正犯、共犯乙情，有雲林縣警察局113年5月7日雲警刑偵字第1131901690號、113年8月7日雲警刑偵三字第1130032207號函及職務報告、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113年8月15日憲隊南投字第1130067052號函、臺北地檢署113年6月6日北檢能113偵2567字第1139034982號函附卷足參（見113訴506卷一第321至323、439頁；113訴704卷一第233、285頁），是被告吳政益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4.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其刑之說明：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本意，係指如依犯該條例之罪者之自白，進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該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並免該槍、彈及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彌犯罪於未然，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鼓勵自新之必要。是如犯本條例之罪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因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吳政益於警詢中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3(1)所示之制式子彈21顆為其業已往生之友人林偉俊交付（見112偵43666卷一第29頁），於偵查中改稱該等子彈為其所有等語（見112偵43666卷一第277頁），可見被告吳政益供稱其持有之子彈來源已死亡，自無從認因其之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自無從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減免其刑。

5.無刑法第59條減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就法定最低度刑酌量減輕之規定，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其既非常態，適用上自應審慎，所具之特殊事由，猶需使一般人咸認有可憫恕之處，尚非得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2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吳政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經查：

(1)被告吳政益所犯事實欄一、三、四所示部分，審酌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吳政益對此自不能諉為不知，而其猶與「小陳」共組運毒集團，分工多次運輸第三級毒品，且運毒數量、重量均屬非微、期間非短，另販賣毒品予他人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毒害他人身心健康，情節難認輕微，無從認客觀上有何特殊原因或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且其上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得量處之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尚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2)被告吳政益所犯事實欄二所示持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觀諸被告吳政益此部分所為犯行情節，難謂有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度猶嫌過重，而可資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3)被告吳政益所犯事實欄五所示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部分，審酌被告吳政益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時間非短，且該等子彈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人之身體、生命及社會治安均構成重大潛在危害，影響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是就此部分犯罪情節觀之，客觀上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吳政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政益、楊育哲明知愷他命係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

01 序，向為國法所厲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
02 為圖暴利而私運愷他命，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且
03 本案運輸毒品數量非微，重量非輕，被告吳政益與同案被告
04 曹書淵及「小陳」共組運毒組織，其等為「小陳」在臺聯繫
05 窗口，而負責接運毒品及轉交之工作，且依「小陳」指示找
06 尋人頭門號及領取包裹之人，情節較重，被告楊育哲嗣後方
07 參與本案運毒組織，參與期間較短，其係依被告吳政益、同
08 案被告曹書淵、「小陳」之指示領取包裹，情節較輕；被告
09 吳政益另販賣毒品予他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持有毒品
10 各節；被告吳政益復無視於法律禁令，非法持有子彈，對他
11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微；並考量
12 如附表一運輸毒品之數量，被告吳政益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
13 及所得，被告吳政益持有毒品之重量、數量均屬非微，及被
14 告吳政益、楊育哲各次之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所
15 生之危害，被告吳政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時
16 在菜市場擔任管理委員，須扶養一個小孩；被告楊育哲自陳
17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時做物流，現在無收入，須扶
18 養女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1訴506卷三第199、200
19 頁），暨被告吳政益、楊育哲之素行，以及酌以檢察官、辯
20 護人對被告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五「所
21 犯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再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2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
23 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及審酌被告吳政益所為如事
24 實欄一至五所示犯行，犯罪時間及事實均屬各異，被告楊育
25 哲所為如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犯行，均為運輸毒品，罪質相
26 同等情，分別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被告吳政益犯如
27 附表五編號1(1)至(4)、2至5所示犯行；被告楊育哲犯如附表
28 五編號1(1)(2)(4)所示犯行，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9 四、沒收

30 (一)違禁物

31 1.被告吳政益所持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31、附表四編號

01 4所示之物，分別經鑑驗檢出含有如上開附表「鑑定結果」
02 欄所示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成分，當屬本案查獲之毒品，
03 又雖如附表三編號31所示之物亦檢出含有第三級、第四級毒
04 品成分，惟該等毒品成分難與其所含之第二級毒品成分析
05 離，是均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
07 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08 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均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因取樣鑑
09 驗而用罄部分，已經滅失，不另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2.被告吳政益、楊育哲運輸毒品持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附
11 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分別經鑑驗檢出含有如上開附表「鑑
12 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核屬違禁物，均
13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盛裝上開毒品
14 之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
15 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另檢驗取樣之部分，因鑑驗後
16 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為沒收之諭知。

17 3.被告吳政益持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3(1)所示之物，經鑑定屬
18 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違禁物，除子彈在鑑驗過程中擊發而
19 失其違禁物之性質外，餘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0 沒收。

21 (二)犯罪所用之物

2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郵政紙箱24個，係為避免本案運
23 輸毒品受潮、裸露及躲避查緝之用，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8(2)
24 所示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係供本案收取毒品包裹簡訊所
25 用，屬被告吳政益、楊育哲本案如事實欄一所示運輸毒品犯
26 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之分裝袋6個係供分裝收受
27 運輸之毒品包裹，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1)、(3)所示之行動電
28 話係供被告吳政益聯繫犯本案運輸毒品犯行，據被告吳政益
29 供承在卷（見113訴506卷二第276頁），上開物品爰依毒品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犯罪所得

01 按販賣毒品罪，係就因犯販賣毒品罪所得之財物，一概予以
02 沒收，以嚴禁此類犯罪，而達嚇阻作用，自非僅以扣除成
03 本、賺得之利潤，作為其沒收之範圍。從而，行為人因販毒
04 所實際獲得之利潤多少，並不影響應以其售價，逕為沒收宣
05 告之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39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雖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供稱事實欄三(一)、
07 (二)販毒犯行分別獲利2萬、6萬元等語（見113訴744卷一第14
08 1、142頁），惟依上開裁判意旨，非僅以其等賺得之上開利
09 潤，作為其沒收之範圍，應以事實欄三(一)、(二)所示之販毒價
10 金即22萬元、58萬元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沒收標的，又既然其
11 等自承獲利平分，爰分別就事實欄三(一)、(二)所示犯行，對被
12 告吳政益宣告沒收11萬元（計算式：22萬元÷2=11萬元）、
13 29萬元（計算式：58萬元÷2=29萬元），即被告吳政益就事
14 實欄三(一)、(二)所示犯行應宣告沒收共40萬元（計算式：11萬
15 元+29萬元=40萬元）。

16 (四)不予沒收部分

- 17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1)、3所示之物，雖分別經鑑驗檢出含有
18 如上開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二
1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惟經被告吳政益供稱扣案如附表
20 三編號2(1)所示之愷他命供其施用等語（見113偵2567卷二第
21 15頁）；被告楊育哲供稱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甲基安
22 非他命4包供其施用等語（見113偵2567卷三第19頁、113訴5
23 06卷二第276頁），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上開毒品與
24 本案有關，爰不就上開所示毒品於被告吳政益、楊育哲本案
25 所犯之罪宣告沒收，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 26 2.又同案被告曹書淵持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5、6、7所
27 示之物，雖分別經鑑驗檢出含有如上開附表「鑑定結果」欄
28 所示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成分；扣案如附表四編
29 號8所示之物，經鑑定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惟卷內並無其
30 他事證足以證明上開毒品與本案被告有關，爰不就上開所示
31 之物於本案宣告沒收。

01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7至20、21(2)(4)(5)(6)、22至27、28(1)
02 (3)、29、30、32、33(2)、34至36、38至45、附表四編號9、1
03 0、11、12、13所示之物，依卷存事證，均無證據證明與本
04 案犯行有關，本院自均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5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06 (一)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起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
07 吳政益指揮三人以上，以運輸毒品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08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運毒組織。因認被告吳政益亦涉犯組
09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0 (二)訊據被告吳政益固坦承有與「小陳」、同案被告曹書淵、楊
11 育哲共犯如事實欄一所示之運輸毒品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
12 指揮犯罪組織犯行，辯稱：關於組織犯罪部分，伊係遵照
13 「小陳」之指示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本案係由國外之
14 「小陳」指揮被告等人犯本案運毒犯行，被告吳政益係聽從
15 「小陳」之指揮云云。

1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17 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8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19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0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
21 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參照）。

22 (四)經查：

23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24 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25 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26 之有結構性組織（第1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
27 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
28 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2項）。」是凡
29 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
30 有期徒刑之刑之罪，非為某單一特定犯罪，或某特定人士，
31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均屬犯罪組

01 織。又所謂「發起」，係指首倡發動。所謂「主持」，係指
02 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
03 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
04 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聽取號令，實際參與
05 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至於「參與」，則指聽命行事，不能自主決
07 定犯罪計畫之實行，而從屬於領導層級之指揮監督，實際參
08 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92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

10 2.證人即同案被告曹書淵於警詢中雖稱112年12月27日領取包
11 裹都是被告吳政益指揮云云（見113偵2567卷一第15頁）。
12 然嗣於警詢中改稱：伊有與「小陳」以黑莓機聯繫，「小
13 陳」有傳郵箱密碼予伊云云（見113偵2567卷一第20、21
14 頁）；復於偵查中再稱：本案運輸之毒品包裹之貨源均由伊
15 接洽，伊與國外每天都會聯絡，如果1、2天沒聯絡，國外就
16 會知道伊出事，就會斷了這條線，伊會去被告吳政益住處操
17 作黑莓機聯繫國外討論毒品市場及進出口狀況，被告吳政益
18 會幫伊注意國外有無簡訊、來電、有無i郵箱簡訊，伊會要
19 求被告吳政益抄起來去領；黑莓機是「小陳」要求伊辦的，
20 所以伊指示被告吳政益幫伊辦黑莓機；因伊常常要跑來跑去
21 不方便，且伊信任被告吳政益，也怕被警察抓，故將黑莓機
22 放在被告吳政益那邊，請被告吳政益接電話、收簡訊；附表
23 一編號4所示之包裹簡訊係伊看到領貨簡訊，即指示被告吳
24 政益領取後送至伊之租屋處供伊在至高點監視領取包裹情
25 形，但因當日被告楊育哲在現場，伊即指示被告楊育哲找La
26 lamove或計程車領包裹，嗣伊發現遭員警跟監，遂指示被告
27 楊育哲不要領包裹及刪除手機內之資料、折掉SIM卡及暫時
28 不要碰面，嗣國外「小陳」稱仍有包裹運輸入境，伊又再指
29 示被告楊育哲重辦門號及收毒品包裹簡訊，如附表二編號1
30 之郵件係伊叫被告吳政益去領取的云云（見113偵2567卷一
31 第189至195頁）。

01 4.再於偵查中稱：均係被告吳政益要求伊指示被告楊育哲找La
02 lamove領包裹及折斷SIM卡、重辦門號，領取包裹之門號均
03 由被告吳政益控管，伊前次偵查中所言均為被告吳政益要求
04 伊說的等語（見113偵2567卷一第371、372、394頁），於本
05 院訊問中稱：伊並未聯絡「小陳」，均係由被告吳政益指示
06 被告楊育哲申辦門號及領取包裹、折斷SIM卡，伊至多僅為
07 幫助犯罪云云（見113偵聲84卷第20頁）。

08 5.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則稱：伊有以黑莓機與「小陳」聯繫，
09 「小陳」會傳送領取包裹之簡訊密碼，「小陳」原本都找被
10 告吳政益領取毒品包裹，但因「小陳」稱找不到被告吳政
11 益，故指示伊領取毒品包裹云云（見113訴506卷一第315
12 頁）。可見同案被告曹書淵僅稱其與被告吳政益均依照「小
13 陳」之指示領取毒品包裹，至被告吳政益是否居於指揮其之
14 地位指示其及被告楊育哲領取包裹部分之供述，歷次於警
15 詢、偵查、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均不一致，則其所言是否
16 屬實，自有所疑。

17 6.又參諸證人即被告楊育哲於警詢中證稱：同案被告曹書淵指
18 示伊申辦人頭帳戶，並於112年12月27日指示伊領取包裹，
19 嗣後同案被告曹書淵傳送警車之畫面並指示伊不要領取包
20 裹、折斷SIM卡及暫時不要碰面，隔幾天同案被告曹書淵要
21 求伊重辦門號及收取包裹簡訊；伊係透過同案被告曹書淵認
22 識被告吳政益，被告吳政益於113年1月3日陪同伊至手機行
23 收取包裹簡訊；伊有聽到被告吳政益叫同案被告曹書淵拿錢
24 或去載人等語（見113偵2567卷三第10、11、20、22、24、2
25 7頁）；於偵查中則稱：同案被告曹書淵指示伊申辦10組門
26 號及於112年12月27日領取包裹，嗣指示伊不要領包裹並折
27 斷SIM卡，另指示伊重辦門號並至通訊行收取包裹簡訊；伊
28 認為被告吳政益是頭，因為實際上都是同案被告曹書淵在
29 做，被告吳政益好像都不管等語（見113偵2567卷三第154至
30 157、244頁）。

31 7.復於偵查中改稱：係被告吳政益指示同案被告曹書淵要求伊

01 領取包裹，被告吳政益稱同案被告曹書淵會教伊怎麼做，係
02 被告吳政益於112年12月20日指示伊持門號0000000000號收
03 取毒品包裹簡訊；均係被告吳政益或同案被告曹書淵指示伊
04 要怎麼做等語（見113偵2567卷三第454至456頁）。足見被
05 告楊育哲僅稱其均依照被告吳政益、同案被告曹書淵之指示
06 領取毒品包裹、申辦門號等，惟究係同案被告曹書淵指示，
07 抑或被告吳政益指示同案被告曹書淵輾轉指示其之供述亦前
08 後不一，又其雖稱被告吳政益係居主導地位，惟除其個人供
09 述外，尚乏其他證據足資補強，是否屬實，自有所疑。

10 8.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政益為指揮該運毒組織之人，為其所否
11 認，亦無相關證據佐證被告吳政益所為本案運毒犯行並同時
12 有指揮犯罪組織之情。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政益指揮本案運
13 毒之犯罪組織，即屬不能證明，原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
14 知，惟檢察官起訴認上開部分與被告吳政益經論罪科刑如事
15 實欄一(一)至(三)所示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6 不另為無罪諭知。

17 六、退併辦部分：

18 另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728號移送併辦被告吳政益涉嫌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
20 公克以上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即事實欄二，
21 被告吳政益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第二級毒品部分為同一
22 案件），因本案已於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10
23 月29日宣判，而檢察官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
24 月21日始函送本院併案審理，此有臺北地檢署113年10月18
25 日北檢力能113偵27728字第1139106098號函所蓋本院收文戳
26 章1枚可資為憑，則該卷內相關證據本院未及採酌，自無從
27 併予審理，應予退併辦，末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31 法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于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5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09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5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9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得上訴

附表一

編號	郵件包裹編號	寄件日	寄件人	寄件地	收件人	收件i郵箱地址	收件門號	包裹內容物 (半透明晶體、 檢出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成分)	備註	鑑驗內容
1 (即 起訴書 附表 2 編號 1 3)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8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中和世界V1社區i郵 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 號)	0000000000	數量不詳	於112年12月20日經被告吳 政益領取左列包裹，與曹 書淵將毒品包裹開拆分裝 混合不詳晶體後，共同將 其中數包毒品至臺北市萬 華區某址交付「小陳」指 定、真實年籍不詳之人。	1.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 白色晶體2包，係被告吳政 益領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之毒品包裹後，與被告曹書 淵開拆毒品包裹並混裝其他 不明晶體分裝所餘之愷他命 乙節，據被告吳政益、曹書 淵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供承 在卷（見113偵2567卷二第4 31；113訴506卷一第164、3 1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 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 頁）：經檢驗（驗前總毛重 453.72公克、含包裝65.21 公克，驗前總淨重合計388. 51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 7，驗餘總淨重388.45克， 驗前總純質淨重326.34公 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成分。
2 (即 起訴書 附表 1 編號 5)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8日	Jason Jason	IJsc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47 7頁)	zaisen lin (起訴書誤 載為 junsen lin，應予更 正，見113偵 2567保三總 隊卷第477 頁)	板橋壹佳鄉早餐店i 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4.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4.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71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0號函（見113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67至478 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年3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3370 6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 總隊卷第403至407頁）：經鑑 驗（總毛重10343.46公克、包 裝總重397.87、驗前總淨重99 45.59公克，驗餘淨重9945.52 公克，純度約85%，純質總淨 重8453.75公克），檢出第三 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 (即 起訴書 附表 1)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8日	Jason Jason	IJsc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liang chen	永和福和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000號)	0000000000 變更 為 0000000000	毛重415.5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1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4號（見113偵2567 保三總隊卷第419至425 頁)	

編號 1)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 3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25頁)					
4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2)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 3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23頁)	liang chen	永和福和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000號)	0000000000 變更為 0000000000	毛重416.5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1 2月22日，應予更正，見11 3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9 頁)北松郵移字第1120101 164號(見113債2567保三 總隊卷第419至425頁)
5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3)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43 7頁)	zhonghua li n	新店水尾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2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6號函(見113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33至437 頁)
6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6)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 3保三總隊卷第4 75頁)	zaisen lin (起訴書誤 載為 huasen lin，應予更 正，見113債 2567保三總 隊卷第475 頁)	板橋壹佳鄉早餐店i 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5.6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6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71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0號函(見113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67至478 頁)
7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7)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 3保三總隊卷第4 73頁)	zaisen lin	三重正義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1.7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1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71頁)	
8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	RZ000000000NL	112年11月29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 3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31頁)	zhonghua li n	中和世界V1社區i郵 箱(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 號)	0000000000	毛重413.2公克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1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5號(起訴書誤載為 第000000000號，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第427頁) 函(見113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27至431頁)
9 (起 訴 書 附 表 1 編 號 4)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 3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43頁)	zhouqiang	新店龜山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000 號)	0000000000	毛重414.1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39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7號函(見113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39至443 頁)
10 (起 訴 書 附 表 1)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zaisen (起 訴書誤載為z aisen lin， 應予更正， 見113債2567 保三總隊卷 第485頁)	泰山洗多屋泰林店i 郵箱 (新北市○○區○ ○路○段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5.7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5.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83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1號函(見113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79至491 頁)

編號 8)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85頁)						
11 (即 起訴書 附表 1 編號 9)	RZ0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87頁)	zaizen (起 訴書誤載為z aizen lin， 應予更正， 見113債2567 保三總隊卷 第487頁)	泰山國民運動中心i 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2.7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83頁)		
12 (即 起訴書 附表 1 編號 10)	RZ0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89頁)	zaizen	泰山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7.5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6.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83頁)		
13 (即 起訴書 附表 1 編號 11)	RZ0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91頁)	zaizen	泰山同榮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3.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83頁)		
14 (即 起訴書 附表 1 編號 12)	RZ0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497頁)	huasen lin (起訴書誤 載為 zaise n，應予更 正，見113債 2567保三總 隊卷第497 頁)	楊梅郵局i郵箱 (桃園市○○區○ ○街0號)	0000000000	毛重408.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08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93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2號函(見113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93至497 頁)	
15 (即 起訴書 附表 1 編號 13)	RZ0000000000NL	112年12月1日	Jason Jason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起訴書誤載為 IJclubdwarsst raat 0 0000G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應予更正，見113 債2567保三總 隊卷第503頁)	jusen lin (起訴書誤 載為 zaise n，應予更 正，見113債 2567保三總 隊卷第503 頁)	楊梅阿曼妮寵物美 容坊i郵箱 (桃園市○○區○ ○路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1.8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2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99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73號函(見113債256 7保三總隊卷第499至503 頁)	
16 (即 起訴書 附表 2 編號 2)	RZ0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文萃社區i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4.1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4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2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169號(起訴書誤載為 第0000000000號函，應予更 正，見113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45頁)函(見113債2 567保三總隊卷第445至465 頁)	
17 (即 起訴書 附表 2 編號 2)	RZ0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三民路郵局i郵 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3.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債2		

書 附 表 2 編 號 3)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18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4)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國慶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5.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5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19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5)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文化路郵局i郵 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0.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0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20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6)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民族路郵局i郵 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3.3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3.9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49頁)		
21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7)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新海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1.8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2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22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8)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仁翠里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弄0 號)	0000000000	毛重410.2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0公克,應予 更正,見113偵2 567保三總隊卷 第449頁)		
23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9)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學天雙星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4.7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4.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49頁)		
24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9)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海山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3.9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4.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449頁)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 12月25日北松郵移字第112 010174號函(見113偵2567	

(續上頁)

01

書 附 表 2 編 號 1 0)									保三總隊卷第505至517 頁)
25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 1)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八甲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1樓)	0000000000	毛重416.9公克	
26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2 編 號 1 2)	RZ000000000NL	112年12月14日	davin Davin	Sionstraat 000 0000ES ROTTERD AM THE NETHERL ANDS	zhonghua li n	板橋溪崙郵局i郵箱 (新北市○○區○ ○街000號)	0000000000	毛重415.9公克 (起訴書誤載為 415.5公克，應 予更正，見113 偵2567保三總隊 卷第50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半透明結晶體	貳拾伍件	經鑑驗（總毛重1034 3.46公克，包裝總重 397.87，驗前總淨重 9945.59公克，驗餘 淨重9945.52公克， 純度約85%，純質總 淨重8453.75公 克），檢出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成分。	1.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保字第831 號扣押物品單（見113訴506卷一 第329頁） 2.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2號扣押 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25 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 22日刑理字第1136033706號鑑定書 （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03至 407頁）
2	郵政紙箱	貳拾肆個		1.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紅保字第952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 一第401頁） 2.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609號扣押 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77 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結果	所有人	備註	搜索扣押處所
1 (即 起 訴 書 附	(1)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1.8340公克，驗 前淨重1.4640公克，驗餘淨重1.452 8公克，純質淨重0.8447公克），檢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吳政益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3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	臺北市○○區○○路0 00號0樓之00
附	(2)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2.0660公克，驗			

(續上頁)

01

表 3 編號 1)				前淨重1.6820公克，驗餘淨重1.6745公克，純質淨重0.968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第74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47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17頁）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113偵2567卷二第483至486頁）
	(3)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1.9840公克，驗前淨重1.6060公克，驗餘淨重1.5936公克，純質淨重0.886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白色微潮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6.6510公克，驗前淨重6.2520公克，驗餘淨重6.2292公克，純質淨重3.576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白色透明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4.5020公克，驗前淨重4.1180公克，驗餘淨重公克，純質淨重2.2361公克【起訴書誤載為4.1047公克，業經補充理由書更正，見113訴506卷一第441頁】），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6)	白色透明結晶塊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18.6450公克，驗前淨重17.7300公克，驗餘淨重17.7089公克，純質淨重10.655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編號1(1)、(2)、(3)、(4)、(5)、(6)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質淨重合計19.1679公克					
2 （因 起 訴 書 附 表 3 編號 2）	(1)	白色透明細結晶	壹包	經鑑驗（實稱毛重11.2260公克，驗前淨重10.6420公克，驗餘淨重10.6148公克，純質淨重7.726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3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保字第74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493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21頁）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113偵2567卷二第483至486頁）
	(2)	白色晶體	壹包	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現場編號1-8，經鑑驗（驗前毛重251.36公克、含包裝總重65.21公克，驗前淨重249.98公克，驗餘淨重249.92公克），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3)	白色晶體	肆包	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現場編號1-1到1-4(即附表三編號3)與現場編號1-5(即附表三編號4),經鑑驗(驗前總毛重合計152.07公克、含包裝總重約2.59公克,驗前總淨合計149.48公克,隨機抽取現場編號1-3,驗餘總淨重149.43公克,純度約78%,驗前總純質淨重約合計116.5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楊育哲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編號1-1含袋毛重1.1公克、現場編號1-2含袋毛重1.0公克、現場編號1-3含袋毛重0.9公克、現場編號1-4含袋毛重8.2公克(見113偵2567卷二第97頁) 2.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第83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49頁) 3.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2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頁)
4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4)	白色晶體 (吳政益指示楊育哲丟擲下樓)	壹包	含袋毛重148.2公克-包裝每袋0.518公克(含包裝總重約2.59公克÷5=0.518公克)=淨重147.682公克。 淨重147.682公克×純度約78%=純質淨重約115.19196公克。	吳政益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編號1-5含袋毛重148.2公克(見113偵2567卷二第97頁) 2.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83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49頁) 3.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2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頁)
5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5)	白色晶體 (分裝完丟包)	貳包	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現場編號1-6、1-7,經鑑驗(驗前總毛重453.72公克、含包裝65.21公克,驗前總淨重合計388.51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7,驗餘總淨重388.45克,驗前總純質淨重326.3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編號1-6含袋毛重170.4公克、現場編號1-7含袋毛重265.7公克(見113偵2567卷二第97頁) 2.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83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5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07322號鑑定書(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417至418頁)

(續上頁)

01

6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6)	分裝袋	陸個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8頁)
7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7)	電子磅秤	貳棧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7頁)
8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8)	租賃契約書	壹份			
9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9)	各式鑰匙	陸串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7頁) 4. 扣案捌串其中貳串業經發還,見贓物認領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749頁)
10 (即起訴書)	(1) SIM卡 (門號0000000000、卡號:0000000000000000)	壹張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1頁)

(續上頁)

01

書 附 表 3 編 號 1 0)	(2)	SIM卡 (卡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壹張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7頁)	
	(3)	SIM卡 (卡號:0000000000 0000000000)	壹張			
	11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1)	電子產品(錄音 筆)	壹檯			
12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1)		權利車讓渡書	壹份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8頁)	
13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3)		電子產品(遙控 器)	壹支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8頁) 4. 扣案肆支,其中參支業經 發還,見贓物認領單(見 113偵2567卷二第749頁)	
14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4)		本票、借據	參張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8頁)	
15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5)		電子產品(隨身 碟)	陸個			
16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6)		振盪機	壹檯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3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 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 訴506卷二第37頁)	
17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7)		研磨機	壹檯			
18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8)		電子產品(GPS)	壹檯			
19 (即起 訴書附 表3編 號19)		錄影鏡頭	壹顆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 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 二第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 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	

(續上頁)

01

					(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8頁)	
20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20)	筆記本	壹本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9頁)	
21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21)	(1) 行動電話(iPhone XS MAX、門號: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2) 行動電話(iPhone X、銀色、門號: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3) 行動電話(iPhone 俗稱黑莓機、無門號、5f-38405) (4) 行動電話(iPhone XR、黃色、門號:00000000、IMEI:000000000000) (5) 行動電話(iPhone 15 Pro max、IMEI:0000000000000000) (6) 行動電話(小米、黑色)	壹支 壹支 壹支 壹支 壹支 壹支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9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9頁)	
22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22)	三星平板電腦(序號: SM-T000 含SD卡)	壹支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80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二第505至509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1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39頁)	
23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23)	熱溶膠	壹包		楊育哲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卷二第99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紅字第95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一第363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45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506卷二第73頁)	
24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24)	夾鏈袋	壹包				
25 (即起訴書附表3編號25)	電子秤	壹檯				
26 (即起訴書附	玻璃球	伍個				

(續上頁)

01

表 3 編號 26)						
27 (即起訴書附表 3 編號 27)	藥鎚	貳支				
28 (即起訴書附表 3 編號 28)	(1) SIM卡 (門號:0000000000)	壹張				
	(2) SIM卡 (門號:0000000000)	壹張				
	(3) SIM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壹張				
29 (即起訴書附表 3 編號 29)	吸食器	貳組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3偵2567卷二第99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紅字第951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訴506卷一第363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457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訴506卷二第73至74頁)	
30 (即起訴書附表 3 編號 30)	行動電話 (iPhone 12、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壹支				
31 (即起訴書附表 4 編號 1)	(1) 綠色六角形錠劑	壹包	經鑑驗 (驗前總淨重2.02公克, 驗餘總淨重1.04公克),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吳政益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31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743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567卷二第477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300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訴506卷二第1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6日鑑定書刑理字第1136011591號鑑定書 (見113偵2567卷二第701至703頁)	被告吳政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2) 黃色鳳梨形藥錠	壹包	經鑑驗 (驗前總淨重9.27公克, 驗餘淨重8.24公克),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1-(4-氟苯基)-1H-吡啶-3-羧基羧酸甲酯、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3) 淡黃色粉末	壹包	經鑑驗 (驗前淨重3.81公克, 驗餘淨重3.41公克, 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0.07公克, 硝甲西洋純質淨重0.07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4) 白色粉末	壹包	經鑑驗 (驗前淨重7.60公克, 驗餘淨重7.20公克,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5.77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續上頁)

01

32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3編號1)	白色不明晶體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1, 經鑑驗(毛重1789.11公克, 驗餘淨重1789.05公克), 未檢出嗎啡、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愷他命成分。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6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72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411頁) 3.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字第11201103531號(見112偵43666卷一第429至430頁)	
33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3編號2)	(1) 子彈	貳拾壹顆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2, 經鑑驗(均係口徑9*19mm【追加起訴書誤載6*19mm, 應予更正, 見112偵43666卷一第373頁】制式子彈), 採樣7顆, 均可擊發, 認具有殺傷力。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6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安字第2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73至376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9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27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4日刑理字第1126057476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73至376頁)	
	(2)	貳顆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02, 經鑑驗(均係非制式子彈, 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8mm金屬彈頭而成), 採樣1顆試射, 雖可擊發, 惟發射動能不足, 認不具殺傷力。			
34	行動電話(iPhone15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壹支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61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723號(見112偵43666卷一第411頁)	
35	行動電話(iPhoneXR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壹支				
36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3編號3)	白色不明晶體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3-01, 經鑑驗(總淨重215.6150公克, 驗餘淨重215.6039公克), 未檢出嗎啡、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愷他命成分。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7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72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411頁) 3.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字第11201103531號(見112偵43666卷一第429至430頁)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
37	白色或透明晶體	壹包	經鑑驗(驗前淨重4.3114公克, 驗餘淨重4.3084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曹書淵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343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66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2567卷一第355頁) 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113偵2567卷一第361頁)	臺北市○○區○○街00號0樓
38	玻璃杯	壹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343頁)	
39	吸管	壹支				
40	菸蒂	壹袋				
41	不明粉末	柒罐				
42	不明藥錠	壹袋				
43	曹書淵交通事故聯單	壹紙				
44	研磨器	壹棧				
45	行動電話(iPhone12、黑色)	壹支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目錄	新北市○○區○○路000號000室

(續上頁)

01

					表（見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第353頁）	
--	--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結果	所有人	備註	搜索扣押處所
1（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	白色粉末	捌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4至2-9、B2-24、B2-25，經鑑驗（驗前淨重6.36公克，驗餘淨重6.35公克，純質淨重0.81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曹書淵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字第230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5至356頁）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832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9至365頁）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0樓租屋處
2（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2）	白色碎塊狀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1，經鑑驗（驗前淨重204.44公克，驗餘淨重204.37公克，純質淨重173.51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3（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3）	米白色粉末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經鑑驗（毛重51.11公克、含包裝重1.64公克，驗前淨重49.47公克，驗餘淨重49.28公克，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7%，純質淨重約38.0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微量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字第230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5至356頁）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832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9至365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日刑理字第1136108102號鑑定書（見113訴744卷一第303至304頁）	
4（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4）	白色不明結晶體	捌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10、B2-11、B2-12、B2-14、B2-15、B2-16、B2-17、B2-26【追加起訴書誤載為B2-10至17、B2-26，經補充理由書更正，見113訴744卷一第175頁】，經鑑驗（驗前淨重82.7070公克，驗餘淨重82.6163公克，純質淨重3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1071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81頁）	

			9.765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8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05至207頁） 4.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字第112010353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91至392頁）	
5（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5）	白色粉末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3，經鑑驗（毛重25.7880公克，驗前淨重23.6080公克，驗餘淨重23.5748公克，純度92.2%，純質淨重約21.7666公克），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字第230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5至356頁）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2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832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59至365頁）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113訴744卷一第307頁）	
6（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6）	白色不明粉末	壹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13，經鑑驗（驗前淨重38.3217公克，驗餘淨重38.3059公克，純度56.24%，純質淨重21.552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1071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93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8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11頁） 4.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字第1120103530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91至392頁）	
7（即追加起	綠色圓形藥錠	肆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18、B2-19、B2-20、B2-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	

訴書附表2編號7)			21, 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另編號A隨機抽取1顆, 經鑑驗(合計驗前總淨重312.09公克, 驗餘總淨重311.03公克),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 α -吡咯烷異己苯酮(α -PiHP)【追加起訴書誤載為PHiP, 業經補充理由書更正, 見113訴744卷第173頁】)、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及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成分。		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青字第1071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401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8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15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21583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405至406頁)
8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8)	衝鋒槍(含彈匣)	壹枝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9, 經鑑驗(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係非制式衝鋒槍, 由仿衝鋒槍外型製造之槍枝, 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 擊發功能正常, 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 認具殺傷力。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安字第2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29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9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1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日刑理字第1126057475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35至337頁)
9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9)	子彈	貳顆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2, 經鑑驗(均係非制式子彈,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 底火皿發現有衝擊痕跡), 採樣1顆試射, 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安字第23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2偵43666卷一第339頁) 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89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訴744卷第223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日刑理字第1126057475號鑑定書(見112偵43666卷一第335至337頁)

(續上頁)

01

10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0)	(1)	行動電話 (iPhone13、IMEI:0000000000000000、黑色)	壹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7。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2偵43666卷一第132至134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724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2偵43666卷一第421頁)
	(2)	行動電話 (iPhone XR、IMEI:0000000000000000、196色)	壹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8。		
	11	電子磅秤	壹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B2-23。		
12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1)		白色不明晶體	參包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01、A2-02、A2-03，經鑑驗 (合計總淨重346.6342公克，驗餘淨重346.6024公克)，未檢出嗎啡、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愷他命成分。	吳政益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2偵43666卷一第16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723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2偵43666卷一第411頁) 3.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2年12月12日憲隊南投字第11201103531號 (見112偵43666卷一第429頁)
13 (即追加起訴書附表2編號12)		研磨機	壹檯	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04。		1. 南投憲兵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2偵43666卷一第16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藍字第723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2偵43666卷一第411頁)

02

附表五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1) 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如事實欄一(一)112年1月28日所示	吳政益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楊育哲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2) 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如事實欄一(一)112年1月29日所示	吳政益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楊育哲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3) 被告吳政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吳政益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01

	(4)	被告吳政益、楊育哲如事實欄一(三)所示	吳政益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楊育哲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2		如事實欄二所示	吳政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1)	如事實欄三(一)所示	吳政益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2)	如事實欄三(二)所示	吳政益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4		如事實欄四所示	吳政益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5		如事實欄五所示	吳政益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六卷宗對照表

03

一、本訴

04

全稱	簡稱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卷被告曹書淵	113偵2567卷一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卷被告吳政益	113偵2567卷二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卷被告楊育哲	113偵2567卷三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7號保三總隊卷	113偵2567保三總隊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0號卷	113聲羈10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2號卷	113聲羈12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83號卷	113偵聲83卷
本院113年度偵聲字第84號卷	113偵聲84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卷	113訴506卷

05

二、追加

06

全稱	簡稱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11049號卷	112他11049卷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主卷	112偵43666卷一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雲林縣警察局雲警刑偵三字第1131900098號移送卷	112偵43666卷二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雲林縣警察局雲警刑偵三字第000000000號移送卷	112偵43666卷三

(續上頁)

01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6號憲兵指揮部 南投憲兵隊憲隊南投字第1130005829號移送卷	112偵4366卷四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375號卷	113偵13375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4號卷	113訴744卷